

苗木采购合同

购买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
销售方：宜良紫悦种植园（简称乙方）

本着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向乙方订购苗木一批，特签订协议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海棠	40 分	棵	1001	6.8	6806.8	
2	玛格丽特	30 分	棵	800	5	4000.00	
3	南非万寿菊	25 分	棵	2240	2	4480.00	
					合计金额：	15286.8	实际金额以结算数量为准

Φ表示（米径）；p：表示苗木冠幅；h：表示苗木高度；t：表示苗木土球直径；J：表示土球高度

一、苗木单价：

- 1、指包含主材，安全，税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为免税），损耗等费用。
- 2、苗木单价为出场价，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无病虫害，必须保证树形完整；苗木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苗木验收方式：

- 1、测量方式：土球上方 100cm 处计量，不得低于“备注”要求。
- 2、规格验收：
 - ①、苗木高度必须达到合同要求，不合格苗木甲方拒绝验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 - ②、苗木必须是实生全冠苗，不能有明显的损伤现象，当苗木损伤整体冠幅的 1/3 以上时，苗木视

为不合格, 甲方拒绝验收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③、苗木脱水严重出现枯萎现象时, 苗木视为不合格, 甲方拒绝验收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④苗木不能有明显的偏冠, 当苗木偏冠达到 1/3 时, 苗木视为不合格苗木, 甲方拒绝验收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⑤、本品苗木验收特别规定, 苗木规格必须达到合同要求, 不合格苗木,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; 特型树种必须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打号确认后, 乙方必须保证土球、树皮、树枝、冠幅保持原有的形状, 如有苗木损伤影响效果, 甲方拒绝接收验收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以上数量为订货数量, 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价, 结算时以实际 合格 苗木数量为准。

四、到货地点: _____,

五、乙方在苗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,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: 苗木全部送到指定工地后以最终验收合格数为准, 苗木全部送到指定工地验收合格后, 收到正规合格的苗木发票后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: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出现违约事由, 按合同总价的 10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如工地现场因特殊情况, 需要变更苗木合同数量时, 甲方必须在 贰个工作日内 通知乙方, 如没有及时通知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; 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的苗木数量, 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贰倍的罚款。

九、到货时间: 电话通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 甲方壹份, 乙方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有效

甲方: 中高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

户名: 中高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昆明世纪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531078133018150118810

代表人: 张艳稳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: 滇良紫悦种植园

户名: 滇良紫悦种植园

开户银行: 宜良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南羊信用社

银行账号: 0800051644501012

代表人: 马兴荣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0 日